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怡禮閣3號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1年12月31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2011年12月31止年度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b)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債券、債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

* 僅供識別

- (b) 各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以股代息之方式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

「供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其他適用之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權董事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數額，惟所經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可配發或董事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如下：

(a) 將現有第1條全文刪除並以下列文句取代：

「1. 本公司名稱為「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b) 將現有第2條第二行「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等字樣後「P.O. Box 2681 GT, 3rd Floor, Zephyr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等字樣刪除，並以「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等字樣代替；及

- (c) 將現有第6條第一行「本公司註冊股本為」等字樣後的「390,0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等字樣刪除，並以「5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等字樣代替及將現有第6條第二行「0.10港元」刪除並以「0.01港元」代替。」
8. 「動議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呈交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已綜合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述全部建議修訂）為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以令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生效，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存檔。」
9.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 (a) 刪除現有細則第72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 「72. 凡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真誠允許僅有關程序及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進行表決。倘舉手表決獲同意，則於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前，以下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之委任代表；或
- (iii) 任何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並佔不少於有權於大會投票的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且持有本公司賦予於大會投票權

利之股份，該等股份已繳足之總額不少於賦予投票權之所有股份已繳足總金額十分之一。

就此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為該等(i)不在股東大會議程或任何將由本公司向其股東刊發之補充通函內；及(ii)有關主席維持大會秩序之職責及／或允許大會事項予以妥當及高效處理，同時允許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發表其意見。」；

(b) 刪除現有細則第73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73. 倘決議案按舉手投票表決，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全體一致通過、或特定多數通過、或未經特定多數通過或未通過，而就此記入載有本公司會議記錄之簿冊中之內容須作為事實之最終證據，而無需提供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投票數目或比例之證明。」；

(c) 刪除現有細則第74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74. 投票結果應被視為規定或要求投票之大會決議案。倘上市規則要求披露投票數據，則本公司僅須作出該等披露。」；

(d) 刪除現有細則第75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樣代替；

(e) 刪除現有細則第77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樣代替；

(f) 刪除現有細則第107(H)(vi)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樣代替；

(g) 刪除現有細則第107(I)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樣代替；

(h) 刪除現有細則第107(J)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樣代替。

(i) 刪除現有細則第110 (A)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110. (A)除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及經董事會批准外，董事數目須不少於二(2)名及不多於十三(13)名。」；

(j) 刪除現有細則第176(B)條第三行「罷免核數師」字樣後之「特別決議案」並以「普通決議案」字樣替代。

10.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B」字樣以文件形式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已綜合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所作出之所有過往修訂以及上文第9項決議案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以替代及摒棄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該等事宜及行動以令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生效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做出相關登記及存檔。」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何祖元先生

香港，2012年4月12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
1期31樓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該位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假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將接納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數不予點算。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將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有關上文第4至6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該通函連同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將一併寄發予股東。
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祖元先生、李正光先生及鄭曉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余志平先生、魏其岩先生及陳志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凌兵先生、邱先洪先生及黃勁松先生。